

柘城县惠济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柘城县惠济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向社会公布2022年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信息公开是推动建设人民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，2022年，我乡公开政务信息共78条。其中，工作动态78条；惠济乡公开的信息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社会公开，公开方式以柘城县政府网、柘城信息等媒体为主。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政府信息标准化管理，安排专人对公开信息编写，并上报审核；二是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。积极受理并妥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，确保答复规范性、合法性；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后续管理。对已发布的信息不定期检查，及时对错误信息进行更正。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惠济乡明确专人针对政府网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定期定时更新发布，并与县政务信息部门紧密对接，保证政务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为加强我乡政府信息公开的专业性、规范性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做好政务公开考核工作，并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，予以追究责任。2022年，我乡共组织相关人员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2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: 一是业务能力有待提高, 由于新进人员业务不熟悉, 理论学习有待加强; 二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, 宣传形式比较单一;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精准化程度不足, 内容不够精准丰富。

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有以下改进措施: 一是增加业务培训会频次, 增强相关人员业务熟练度, 提升专业性; 二是加强宣传力度, 发掘多元化宣传方式, 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够及时多途径传递出去; 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, 积极推进精准化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, 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